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7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採納購股權計劃 .....	6
應採取之行動 .....	9
董事的責任 .....	10
推薦意見 .....	10
附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4
附錄三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短期限」	指	就購股權而言，該期限由要約日期起至緊接其首個週年日前一日止

---

## 釋 義

---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於為授出購股權而作出要約時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附錄三「7.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暫停日期」	指	具有附錄三「19.於重組、和解或安排下之權利」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及不時修訂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執行董事：

郭英成先生(聯席主席)

蔡加讚先生(聯席主席)

郭曉亭女士(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蔡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定旭先生

韓永紅女士

范駿華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將軍澳

將軍澳工業邨

駿昌街7號

星島新聞集團大廈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所載有關建議(i)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購回授權；(iii)發行股份授權；及(iv)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發出，旨在為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范駿華先生須留任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郭英成先生、蔡加讚先生及郭曉亭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經參考本公司提名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管治策略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各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范駿華先生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士，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指引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確認書。董事會亦知悉范駿華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可能影響范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情況。據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范先生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認為彼屬獨立。

范駿華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透過參與不同商業界別及公共服務積累不同經驗及專業知識。重選范先生使彼能夠提供具價值及中肯的見解，並為董事會作出多元化的貢獻(尤其在專業經驗方面)。董事會已考慮其對本公司的貢獻，亦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亦已檢閱郭英成先生、蔡加讚先生及郭曉亭女士的表現，並確認彼等恪盡職守，對本集團作出令人滿意的貢獻。因此，董事會已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有關該等退任董事的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股份。

購回授權(倘獲授予)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出現之情況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相等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時176,108,603股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倘獲授予)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出現之情況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此外，倘購回授權獲授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目前亦無意行使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新股份。

## 採納購股權計劃

### (1) 緒言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期限已屆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8,680,000股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16港元；及10,650,000股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01港元。

為使本公司能夠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2)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載於附錄三「1. 目的」一節。

### (3) 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條件載於附錄三「25. 條件」一節。

儘管合資格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任何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受到影響(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獨立性規定；(ii)如「8.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一節第(2)(a)段所載，向彼等授出若干購股權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及(iii)於向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任何授出前，董事會將時刻留意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E.1.9，其建議發行人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附帶績效相關元素的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

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及持續成功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且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日後作出貢獻。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成功主要來自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共同努力及貢獻。因此，合資格參與者類別（僅包括本集團僱員及董事）與附錄三「1. 目的」一節所載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4)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彼等資格的標準載於附錄三「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資格的基準」一節。

**(5)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載於附錄三「5. 歸屬期」一節。同一節亦載列董事會可授出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購股權的情況。

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如本通函附錄三「5. 歸屬期」一節所載第(1)至(3)項情況)，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公平；(ii)本公司需保留向表現卓越的人士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提供加速歸屬獎勵的靈活性；及(iii)本公司應獲准制定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其應可靈活施加歸屬條件，如(視乎個別情況而定)與表現掛鈎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

因此，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短於本通函附錄三「5. 歸屬期」一節所規定的最短期限的情況屬適當，並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一致。

**(6)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載於附錄三「7.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80,543,017股。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88,054,301股，相當於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 (7)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函件所規定者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於行使相關購股權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亦無規定本公司收回或預扣任何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任何回補機制。

董事會相信，此舉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每次授出之特定情況下制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並有助董事會提供合適獎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之優秀人才。董事會可酌情訂明於購股權可予歸屬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如有))。一般而言，表現目標可能包括(i)財務表現目標(如本集團的收益、溢利及市值)；及／或(ii)個人及營運目標(例如由承授人管理的特定項目可於成本控制、按時及遵守內部業務程序下完成)。

### (8) 其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具體計劃。

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採納購股權計劃不會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向公眾提呈發售及招股章程的規定。

概無董事為及將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於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運作的適用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9) 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將達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1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11) 文件展示

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gtaonewscorp.com刊載，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 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7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4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鑑於概無股東被視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購回授權、發行股份授權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郭英成／蔡加讚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予披露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 (1) **范駿華先生(44)**自二零二二年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積逾15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浙江省第十屆至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第四屆及第五屆委員會委員、第十屆及第十一屆浙江省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以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四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范先生現時為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南旋控股有限公司、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范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為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為盛諾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為星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出任莊皇集團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出任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出任橋英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任期屆滿後，可選擇續期兩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有權就該等委任每年收取酬金200,000港元。范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及業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

- (2) **郭英成先生(58)**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並繼續擔任執行董事。郭先生現為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38)及佳兆業資本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6)各自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佳兆業集團的創建人之一，並於一九九九年自佳兆業集團成立起一直擔任其董事會的主席兼董事。郭先生主要負責佳兆業集團的整體策略、投資規劃及人力資源策略。郭先生亦擔任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76)的執行董事。郭先生於房地產開發、投資及融資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郭曉亭女士之父親。

- (3) 蔡加讚先生(37)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起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蔡先生現為旭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旭日國際」)副主席、譽一鐘錶集團有限公司創辦人及主席，以及極速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旭日國際集團為全球最大規模的玩具生產商，在蔡先生主導下，為旭日國際集團開拓更多元業務，目前業務涵蓋玩具製造、商場發展、物業租賃及管理、名貴腕錶零售、汽車銷售維修、生物塑膠生產以及教育等行業。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人口資源環境委員會副主任及全國政協委員。蔡先生亦擔任香港大學校董、多個政府諮詢委員會成員及社會團體領袖。彼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國際關係學士學位。
- (4) 郭曉亭女士(29)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聯席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郭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68)的執行董事。彼亦曾任佳兆業諾英教育(深圳)有限公司助理主席及研發部總經理。郭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杜倫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取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可持續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之女兒。

郭英成先生、蔡加讚先生及郭曉亭女士已分別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該份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另一方方告終止，以及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預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重選的董事郭英成先生、蔡加讚先生及郭曉亭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止分別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均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42頁財務報表附註8內。董事之酬金乃參照彼等於本集團之職務及業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彼等亦享有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根據彼等之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退任董事：

- (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近三年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 (iii) 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關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淡倉；或
- (iv) 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連及與彼等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資料，及其有關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披露。



本說明函件載述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80,543,017股。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8,054,301股股份。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股本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則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然而，董事並不擬於彼等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會在某程度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股份之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0.435	0.350
五月	0.550	0.355
六月	0.800	0.440
七月	0.520	0.480
八月	0.490	0.405
九月	0.430	0.335
十月	0.400	0.300
十一月	0.440	0.280
十二月	0.420	0.385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495	0.405
二月	0.435	0.410
三月	0.470	0.410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450	0.415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等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聯席主席蔡加讚先生及本公司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郭曉亭女士分別實益擁有12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20%。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依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 7.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8. 本公司作出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不論是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但有關概要並不構成及無意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 2. 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影響所產生的所有事宜所作出的決定（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除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及對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就管理購股權計劃而言屬適當的其他決定或釐定或規定。

## 3. 合資格參與者及資格基準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於釐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1)董事及僱員的表現；(2)彼等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3)彼等與本集團的合作年期；及(4)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及不時及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規限下，向其可能全權酌情選定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根據下文第6節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根據下文第7節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須刊發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法規，則不得作出有關要約。

要約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以書面方式（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當中註明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限，並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

要約須由要約日期起計三十(30)日期間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並無其他人士，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接納。於該三十(30)日期間，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要約的函件副本，連同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將被視為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5. 歸屬期

除下文所規定的情況外，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期限不得少於行使購股權前的最短期限。

董事會可在下列情況下，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歸屬期少於最短期限：

- (1)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2) 向因身故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僱用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3)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行政或合規原因而應於較早授出的購股權，但須等待其後批次授出的購股權；
- (4)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或
- (5) 以按與表現掛鉤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鉤的歸屬準則)授予。

## 6.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價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股款。

於收到通知及股款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二十一(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或倘其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則向承授人的遺產)相應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獲得股份持有人之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之權利，惟購股權計劃或相關法例或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

可供認購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1)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的連續五(5)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及
- (3)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倘根據第8節或第9節授出有關購股權，就上文第(1)段及第(2)段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而上文所載條文經必要變通後適用。

## 7.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計劃授權限額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數目（「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被視為已動用。

### 更新

- (2) (a)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當日或採納日期起計第三週年當日或之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因行使所有(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之經更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根據第(2)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 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 (3)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第(3)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 8.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 (1)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及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2) (a) 凡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該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授出有關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須載有下述資料:
    - (i) 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的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為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目的而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受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iii) 第17.02(2)(c)條所規定的資料;及
    -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所規定的資料。
  - (c) 承受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彼等須於寄發予股東的相關通函內表明其意向。



- (d)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3) 倘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包括該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有任何變動，而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須按上市規則第17.04(4)條所載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一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該名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解釋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緊接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十週年前當日。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件中列明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釐定及授出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本公司亦無任何收回或預扣任何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回補機制。



## 11.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不得授出購股權：

- (1)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涵義)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及
- (2) 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或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為止。

##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3. 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1) 承授人嚴重行為不當；
- (2) 承授人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刑事罪行(倘董事會如此釐定)；
- (3) 承授人無法償債、破產或已與承授人的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

- (4) 董事會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釐定的任何其他理由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且於終止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不得行使。

倘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原因為其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退休(均須具有獲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終止與本公司的僱傭關係，惟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並無發生構成前段所載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理由的事件，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九十(9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14.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前提是並無發生構成第13節項下終止該人士之僱傭或董事職務理由之事件)，則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日期後九十(9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15. 有關受傷、殘疾、疾病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受傷、傷殘、患病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九十(9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結束時失效及終止。

#### 16. 因其他理由終止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上文第13節至第15節所列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且於終止日期不得行使，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決定行使該購股權須遵守的條件或限制。

## 17. 於全面要約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任何人士除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則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作出必要的變通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

倘該全面或部分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計劃安排正式向股東提呈，不論其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有權於該全面或部分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三十(30)日內，或根據計劃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後三十(30)日內(視情況而定)，隨時行使全部或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註明數目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8.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包括本段規定之節錄)，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該通告須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連同就發出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

於收訖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 19. 於重組、和解或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而提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該日全部或部分行使，直至以下日期中的較早者為止：(i)該日後六十(60)日；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日期(「終止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

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均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連同通告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以行使相關購股權。

於收訖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有關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並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自終止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

## 20.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均不得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董事會事先批准則除外。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有關新授出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上文第7節所載經股東批准的可用限額作出。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21.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引致的情況下(資本化發行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形式證明：

- (1) 彼等認為就全部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作出調整(如有)實屬公平合理；
- (2)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3)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

而有關調整已經獲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認證為有必要作出，惟：

- (a)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須為，作出調整前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合共應付之認購價盡可能維持在相約之數額(但不可高於調整前)；
- (b) 倘作出調整導致股份將以低於面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c) 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為，倘承授人於緊接有關事件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則承授人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須與有關比例相同(約整至整股)(按常見問題編號072-2020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指引或詮釋所詮釋)；
- (d) 就發行本公司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某宗交易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e) 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所載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常見問題編號072-2020、上市規則之任何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之任何上市規則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因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及本節所述任何事項而產生的任何爭議，均須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決定，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專家身份(而非仲裁人)行事，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彼等的決定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 22. 股份之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須受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當日之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23.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一直有效及生效，直至終止日期為止，於該期間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於終止日期或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另行規定者為限。

### 24. 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變更

購股權計劃可以董事會決議案方式進行任何變更，惟：

- (1)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更或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動除外）；
- (3) 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變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4)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
- (5) 有關變更不得對作出有關變更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該等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通過，猶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須就修訂股份所附帶之權利獲得該等股東同意或通過。

### 25.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所需普通決議案，以批准(a)採納購股權計劃；及(b)授權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

## 2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2節之日；
- (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第13節至第19節所述有關事件；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27. 終止

本公司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在其他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要求行使，而在有關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 28. 其他事項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的規定。

本公司將按持續基準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茲通告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將軍澳將軍澳工業邨駿昌街7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范駿華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b) 重選郭英成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c) 重選蔡加讚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
  - (d) 重選郭曉亭女士連任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批准重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在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發行股份建議、協議及授予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a)段授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別)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依據(i)供股;或(ii)根據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之計劃;或(i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賦予認購權之任何購股權(已授予或可能授予);或(iv)任何賦予認購權或換股權的任何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或票據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要或適當時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下文(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該等交易所上市），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a)段授予之批准而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備載於上文第5(c)項決議案所授予該詞語的相同涵義。」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大會通過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內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可能配發或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之股份總數內。」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惟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謹此授權董事：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iii) 管理購股權計劃；及
  - (iv) 作出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郭英成／蔡加讚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此通告召開之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委任人為聯名持有人，而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身或由委派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倘若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印有公司印鑑，或經由該公司的主要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本大會上擬處理之若干事項詳情會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內。
7.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本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倘若預期將於會議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本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www.singtaonewscorp.com](http://www.singtaonewscor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本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本大會。決定出席者亦應加倍留意及小心。
9. 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傳播及保障每個人之健康及安全，請注意於本大會有以下額外措施：
  - (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
  - (ii) 按照屆時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或因應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郭英成先生(聯席主席)、蔡加讚先生(聯席主席)、郭曉亭女士(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蔡晉先生(聯席行政總裁)；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定旭先生、韓永紅女士及范駿華先生。